— 1 —

为 认 真 贯 彻 落 实 国 家 最 新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管 理 要 求 ， 进 一 步 加   
强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， 有 效 防 范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， 依 据 《 中   
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安 全 生 产 法 》 《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安 全 技 术 培 训 考 核 管 理   
规 定 》 《 特 种 设 备 作 业 人 员 监 督 管 理 办 法 》 等 有 关 规 定 ， 现 就 进 一   
步 规 范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上 岗 提 出 以 下 要 求 ， 请 严 格 遵 照 执 行 。

一 、 高 度 重 视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上 岗 的 重 要 性   
特 种 作 业 人 员 依 法 持 证 上 岗 是 履 行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的 一 项 基   
本 要 求 ， 公 司 系 统 特 种 作 业 类 型 多 ，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上 岗 管 理   
规 范 性 不 强 ， 特 种 作 业 安 全 风 险 较 大 。 各 单 位 要 充 分 认 识 特 种 作

国 网 四 川 省 电 力 公 司 文 件

川 电 安 监 〔 2 0 1 7 〕 4 1 号

国 网 四 川 省 电 力 公 司   
关 于 进 一 步 规 范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上 岗 的 通 知

公 司 所 属 各 单 位 ：

— 2 —

业 人 员 依 法 依 规 持 证 上 岗 的 重 要 性 和 必 要 性 ， 深 刻 吸 取 历 史 上 特   
种 作 业 人 员 不 落 实 持 证 上 岗 引 发 的 安 全 事 故 教 训 ， 严 格 贯 彻 落 实   
国 家 最 新 特 种 作 业 法 律 法 规 要 求 ， 着 力 提 升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安 全 风   
险 意 识 ， 强 化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上 岗 管 理 ， 确 保 人 员 资 质 与 岗 位   
一 致 ， 技 术 技 能 满 足 实 际 工 作 要 求 。

二 、 认 真 落 实 特 种 （ 特 殊 ） 作 业 分 类 持 证 要 求   
国 家 明 确 规 定 的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， 必 须 取 得 相 应 政 府 主 管 部 门   
颁 发 的 特 种 作 业 证 书 ， 方 可 上 岗 作 业 。 国 家 未 明 确 规 定 为 特 种 作   
业 人 员 ， 但 作 业 风 险 较 高 的 特 殊 作 业 人 员 必 须 接 受 所 在 施 工 承 包   
商 组 织 的 技 能 培 训 ， 并 经 资 格 认 定 后 方 可 上 岗 （ 具 体 类 型 见 附 件   
1 ） 。

（ 一 ） 从 事 电 工 作 业 、 高 处 作 业 、 焊 接 与 热 切 割 作 业 的 人 员   
必 须 取 得 政 府 安 监 部 门 颁 发 的 相 应 类 型 特 种 作 业 操 作 证 。

（ 二 ） 从 事 起 重 机 械 作 业 、 场 （ 厂 ） 内 机 动 车 辆 操 作 的 人 员   
必 须 取 得 政 府 质 监 部 门 颁 发 的 相 应 类 别 特 种 设 备 作 业 人 员 证 。

（ 三 ） 土 建 施 工 中 ， 建 筑 电 工 、 建 筑 架 子 工 、 建 筑 起 重 信 号   
司 索 工 、 建 筑 起 重 司 机 必 须 取 得 政 府 住 建 部 门 颁 发 的 相 应 类 别 建   
筑 施 工 特 种 作 业 操 作 资 格 证 。

（ 四 ） 从 事 输 、 配 电 专 业 带 电 （ 不 停 电 ） 作 业 的 人 员 须 取 得   
国 家 电 网 公 司 认 可 的 带 电 作 业 资 格 证 书 。 从 事 张 牵 机 操 作 、 卷 扬   
机 操 作 、 机 动 绞 磨 操 作 、 高 空 作 业 车 操 作 、 货 运 索 道 操 作 、 导 （ 地 ）   
线 液 压 连 接 操 作 等 特 殊 作 业 的 人 员 应 接 受 所 在 施 工 承 包 商 组 织 的

— 3 —

技 能 培 训 并 取 得 资 格 认 定 。

三 、 进 一 步 明 确 相 关 证 件 持 证 要 求   
依 据 国 家 最 新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管 理 要 求 ， 结 合 公 司 安 全 生 产 以   
及 政 府 特 种 作 业 主 管 部 门 培 训 考 核 管 理 工 作 实 际 ， 对 相 关 证 件 持 证   
明 确 以 下 要 求 ， 国 家 法 律 法 规 出 台 新 要 求 时 ， 应 以 最 新 要 求 为 准 。

（ 一 ） 根 据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取 消 一 批 行 政 许 可 事 项 的 决 定 》 ，   
国 家 能 源 局 不 再 核 发 “ 电 工 进 网 作 业 许 可 证 ” ， 按 照 国 家 安 监 局 特   
种 作 业 操 作 证 （ 电 工 ） 相 关 管 理 要 求 执 行 。

（ 二 ） 房 屋 建 筑 工 地 起 重 机 械 作 业 须 持 建 筑 施 工 特 种 作 业 操   
作 资 格 证 ， 其 他 起 重 机 械 作 业 可 持 特 种 设 备 作 业 人 员 证 或 安 监 局   
颁 发 的 工 程 施 工 作 业 操 作 证 。

（ 三 ） 取 得 高 压 电 工 作 业 资 格 的 人 员 可 从 事 低 压 电 工 作 业 规   
定 的 作 业 项 目 。 取 得 低 压 电 工 作 业 资 格 的 人 员 仅 能 从 事 低 压 电 工   
作 业 规 定 的 作 业 项 目 。

（ 四 ） 在 房 屋 建 筑 工 地 从 事 脚 手 架 、 模 板 支 架 、 外 电 防 护 架 、   
卸 料 平 台 、 洞 口 临 边 防 护 等 登 高 架 设 、 维 护 和 拆 卸 作 业 须 持 建 筑   
架 子 工 证 ， 其 他 作 业 场 所 从 事 上 述 工 作 可 持 建 筑 架 子 工 证 或 高 处   
作 业 证 。

四 、 强 化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监 督 检 查   
各 单 位 要 切 实 加 强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， 建 立 完   
善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动 态 管 理 库 ， 全 面 掌 握 现 场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  
证 情 况 。 要 加 大 现 场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规 范 情 况 的 安 全 巡 查 力 度 ，

— 4 —

组 织 开 展 一 次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情 况 专 项 检 查 ， 严 肃 查 处 特 种 作   
业 岗 位 人 证 不 符 、 不 按 核 准 的 项 目 上 岗 和 使 用 失 效 证 件 上 岗 等 行   
为 ， 一 经 发 现 持 证 违 规 问 题 （ 参 见 附 件 2 ） ， 用 人 单 位 应 立 即 责 令   
违 规 人 员 停 止 特 种 作 业 。

国 网 四 川 省 电 力 公 司

2 0 1 7 年 1 2 月 1 9 日   
（ 此 件 发 至 收 文 单 位 本 部 及 所 属 基 层 单 位 ）

附 件 ： 1 . 适 用 于 公 司 系 统 特 种 作 业 类 型

2 . 特 种 作 业 人 员 持 证 违 规 问 题